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姜榮昇

被　　告　冠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許阿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2,58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應適用之法條：

（一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：

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（二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：

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

（三）勞動事件法第11條本文：

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

（四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：

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

（五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：

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

二、經查：

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關於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保全業法10條之1第1項第1款逾70歲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之規定，應以原告所主張自109年4月6日起算，至原告滿70歲即112年11月17日，為權利存續期間（共3.61年），又原告主張其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472,880元（計算式：34,000元/月×12個月×3.61年＝1,472,880元）。關於原告聲明請求被告自109年4月6日起按月給付工資部分，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補償費1000萬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472,880元（計算式：1,472,880元＋10,000,000元＝11,472,88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,024元，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1,472,88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暫免徵收10,435元（計算式：1,472,880元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5,652元，15,949元×2/3＝10,4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先徵裁判費102,589元（計算式：113,024元-10,435元＝102,589元）。另暫免徵收之10,435元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